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12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有 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冯冲	2021/6/30-2021/12/14	6,700	5,300
2	王成虎	2021/6/16-2021/10/18	3,700	800
3	孙杰	2021/7/21-2021/12/6	1,500	1,500
4	柏野	2021/6/22-2021/12/9	9,900	10,700
5	王敏	2021/6/15-2021/12/7	11,000	7,500
6	卢军桃	2021/6/21-2021/7/14	3,300	3,300
7	林伟高	2021/6/17-2021/8/2	19,000	6,100
8	秦志锋	2021/6/23-2021/11/12	800	1,100

经公司核查，上述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决策。买卖公司股票前，上述人员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